

## 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28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 鄧桂菊      秘 書 長 葉志航      參 議 林茂景

參 議 陳錦俊      參 議 黃國樑      參 議 宋泳儀

消 保 官 巫志偉      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      簡 任 秘 書 許淑娥

簡 任 秘 書 賴鈞敏      簡 任 秘 書 彭基山      秘 書 黃宏義

秘 書 陳文彬      民政處處長 徐炳南     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

水利處處長 黃文璋<sup>代</sup>     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    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

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     農業處處長 許滿顯     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

計畫處處長 江和妹     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     工商處處長兼  
工策會總幹事 李政峯

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     行政處處長 古雪雲<sup>代</sup>      主計處處長 陳華福<sup>代</sup>

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      警察局局長 王嘉衡      稅務局局長 林明洋

衛生局局長 劉宜廉     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    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

國際文化觀 邱蓬新      台北辦公室 王錦芬      肉 品 市 場  
光 局 局 長      主 任      總 經 理 李乙廷

苗北藝文中 吳博滿  
心 總 監

列席人員：湯惠琴 徐春梅

記錄：湯好娟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4 年 7 月 7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(一) 2015 遠見雜誌全國城市總體競爭力調查結果出爐，本縣競爭力總排名成績不甚理想，其中社會福利、公共安全與消防兩大構面成績殿後，請各單位逐項審視本案調查九大構面各細項指標，研擬改進對策，提升本縣總體競爭力。

**主席：解除列管。**

(二) 各單位推動各項創新措施或亮眼執行成果值得跟鄉親報告分享者，應主動彙整文字及照片資料，分送行政處新聞科及計畫處為民服務科，以利在「幸福苗栗月刊」及「1999 服務讚臉書」露出，加強縣政行銷；暑假期間各項重大活動訊息，亦請列表比照辦理。

**主席：解除列管。**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 104 年 4-6 月份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**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電話禮貌係強化服務導向工作的第一步，亦是為民服務最直接之表達方式，請各單位就缺失部分確實改善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**

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育處提：修正「苗栗縣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實施計畫」，提請審議。

**決議：通過。**

二、人事處提：為修正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七條及編制表案，提請 審議。

**決議：通過。**

三、人事處提：為訂定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，提請 審議。

**決議：通過。**

四、人事處提：為訂定苗栗縣政府新聞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，提請審議。

**決議：修正通過。修訂組織名稱為「苗栗縣政府媒體事務中心」。**

**參、意見交換：**

一、副縣長：再次感謝同仁辛勞付出，為本府積極開源；邀請各局處長抽空至各場館給予同仁勉勵。

二、主席：請各主管給予同仁加油勉勵，提振同仁工作士氣，共體時艱，全力以赴，展現團隊執行力，做好各項為民服務工作。

**肆、主席指示：**

一、本府財政日益困窘，拯救財務危機是縣政當前最迫切且艱鉅的挑戰，除緊急協請中央金援外，請各單位務必確實配合各項財政改革方案，共體時艱，厲行開源節流，一起努力紓緩縣庫財務壓力。

二、本府組織再造，涉及辦公空間配置、設備採購、人員移撥、資訊系統調整及預算追加減等諸多事宜，請人事處儘速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協調，並訂定各細項作業期程，確實掌控組改進度。

三、有關民眾反映 130 線水溝蓋忽有忽無易造成騎士摔倒乙案，請工務處儘速研議改善或加強警告標示，以維用路人安全。

四、有關暑期各項青少年營隊及青春專案活動，請各單位務必確實推動，同時應將辦理成效隨即發布新聞，以增加宣傳及媒體曝光度。

五、公文品質攸關機關形象與行政效能，各單位簽辦文稿時，各層級核稿人員應嚴加把關，內容務必精準、正確，不可草率行事，以免發生錯誤。

六、再次重申各單位主管、副主管、各科長手機必須隨時保持暢通，以利緊急業務聯繫，嗣後如再發生遇緊急狀況卻聯繫不到主管處置情形，將視情況予以議處。

七、有關縣民當家熱線 1999 及縣長信箱受理案件分派，部分局處（工務處、工商處、水利處）以科為受派單位，因部分案件業務分屬同一處不同科所管，各科間對於是否受理案件經常相互推辭，致延誤分派，影響回復效率，請上揭單位指派處總收文統一受理案件再分派各科辦理，提升為民服務效率。

**伍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58 分**